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有關
母公司就其建議H股發售
擬委任承銷商之
關連交易

委任備忘錄

於2019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申萬宏源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備忘錄，據此，相關附屬公司由申萬宏源集團有條件地根據承銷協議委聘作為其建議H股發售之承銷商。

根據委任備忘錄，相關附屬公司擬收取之承銷佣金率將不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預期申萬宏源集團將與其承銷商（包括待完成後之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承銷協議以載列就建議H股發售而言之具體條款（包括承銷佣金率）。除各承銷商之承銷承諾外，相關附屬公司預計須遵守與參與建議H股發售之所有其他承銷商相同之承銷協議條款。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進行，則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以終止。因此，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以承銷商身份訂立承銷協議。

倘承銷協議內訂明之承銷佣金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則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以承銷商身份訂立承銷協議，除非已就有關低於1.5%之其他佣金率（不包括任何獎勵金）事先向獨立股東尋求並於本公司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申萬宏源集團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委任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委任備忘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任備忘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訂立委任備忘錄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2019年3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完成及建議H股發售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備忘錄

以下所載乃委任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2月15日

訂約方

- (i) 申萬宏源集團；及
- (ii) 本公司

主體事宜

根據委任備忘錄，申萬宏源集團與本公司同意，相關附屬公司由申萬宏源集團有條件地委聘作為其承銷商以根據承銷協議就建議H股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H股。

此外，根據委任備忘錄，相關附屬公司擬收取之承銷佣金率將不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

預期最終承銷佣金率將根據就建議H股發售訂立承銷協議時之市況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進行，則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以終止。因此，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以承銷商身份訂立承銷協議。

終止

倘完成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i) 2019年12月31日；及(ii)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落實，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以終止。

承銷佣金

以下所載乃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應收取之承銷佣金：

承銷佣金率：**A** 不低於1.5%
(不包括任何獎勵金)

緊接建議H股發售完成前申萬宏源集團已發行
A股之預計總數：**22,535,944,560**

可供進行建議H股發售之預計最高H股數目⁽¹⁾，**B** 6,479,084,061
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者⁽²⁾：

申萬宏源集團A股於2019年2月15日之收市價：**C** 人民幣4.63元

人民幣兌港元之參考匯率：**D** 1.16

假定最高集資規模：**E** 34,798百萬港元
 $B \times C \times D$ (或4,461百萬美元)

可能之承銷佣金：**522**百萬港元
 $A \times E$

附註：

1. 相當於緊隨建議H股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前申萬宏源集團之預計已發行A股總數之20%，該百分比已由申萬宏源集團於其日期為2018年11月10日之公告內發佈。
2. 相當於附註1所述者之15%，該百分比已由申萬宏源集團於其日期為2018年11月10日之公告內發佈。

可能之承銷佣金約522百萬港元指由相關附屬公司（為方便計算，假定為唯一承銷商）就承銷承諾總額（即相等於假定最高集資規模約34,798百萬港元（或4,461百萬美元）應收取之全部承銷佣金。

然而，預期申萬宏源集團將與一組承銷商（包括待完成後之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承銷協議以載列就建議H股發售而言之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與建議H股發售之承銷商；
- (ii) 承銷佣金率及任何適用獎勵金；
- (iii) 各承銷商之承銷承諾，即各承銷商將按H股之要約價予以承銷之H股數目；及
- (iv) 慣例聲明及擔保、截止條件、終止條文及彌償。

因此，相關附屬公司最終應收取之承銷佣金須視乎承銷協議內訂明之條款而定。最終，鑑於（其中包括）預計其他承銷商將與相關附屬公司分佔承銷承諾總額，相關附屬公司可能將收取少於522百萬港元之承銷佣金。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釐定承銷協議之條款，且尚待確定何時簽立承銷協議。

倘完成已進行，相關附屬公司預計須遵守與參與建議H股發售之所有其他承銷商相同之承銷協議條款，惟各承銷商之承銷承諾除外。

訂立委任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於2019年2月15日，申萬宏源集團透過一間擁有60.82%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一間擁有10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0.56%及0.42%權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五(5)個分部（包括(i)經紀分部、(ii)企業融資分部、(iii)資產管理分部、(iv)融資及貸款分部及(v)投資分部）從事金融業務。

相關附屬公司包括(i)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ii)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者為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後者為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該兩間公司中任何一間或兩者預期將成為建議H股發售之承銷商。因此，委任備忘錄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相關附屬公司擬收取之承銷佣金率將不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乃由委任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先例而釐定。

倘承銷協議內訂明之承銷佣金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則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以承銷商身份訂立承銷協議，除非已就有關低於1.5%之其他佣金率（不包括任何獎勵金）事先向獨立股東尋求並於本公司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i)委任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委任備忘錄乃(a)按一般商業條款，(b)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申萬宏源集團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委任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委任備忘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任備忘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訂立委任備忘錄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2019年3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備忘錄」	指	申萬宏源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2月15日訂立之承銷商委任備忘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18）；
「完成」	指	委任備忘錄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委任備忘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委任備忘錄之最後截止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H股發售」	指	有關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議全球發售；
「相關附屬公司」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及本公司之母公司；
「承銷協議」	指	就建議H股發售而言之承銷協議；
「承銷佣金」	指	承銷商就建議H股發售收取之承銷佣金；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港元以1.00美元兌7.8港元之說明性匯率換算為美元。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杰

香港，2019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